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变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3,502,5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4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9,505,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9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997,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2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0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7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888%；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49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63%；反对7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3%；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0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7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49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63%；反对7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3%；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0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7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49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63%；反对7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3%；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0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7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49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63%；反对7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3%；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0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7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49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63%；反对7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0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7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49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63%；反对7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3%；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0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7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49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63%；反对7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3%；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93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7%；反对5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72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56%；反对5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493,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6%；反对6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6%；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关联股东杨飞回避表决。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598,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3%；反对6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4%；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4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58%；反对6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关联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回避表决。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598,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3%；反对6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93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7%；反对5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72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56%；反对5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辰超律师、余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结合前期披露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制定并完善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规范化治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专注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主要产品包括细胞培养类产品、液体处理类产品。作为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龙头企业，公司立足客户需求，重视研发品控，坚持创新驱动，优化销售渠道，20余年来不断积累核心技术，拓展客户，沉淀品牌声誉，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持续聚焦于主营业务，将现有的技术储备和业务布局相结合，顺应下游趋势，紧跟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生产实力，壮大研发人员队伍，严把品质控制，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夯实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竞争力，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技术实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发力生产端和销售端。生产方面，公司充分利用IPO募集资金，完成扩产，提高产能。此外，公司正在加紧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探索产线升级、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生产新模式。销售方面，公司抓住特殊时期带来的机遇，在国内强化营销团队，增设办事处，提高营销物流仓储等能力，不断拓展国内客户；在境外，公司在继续与国外知名品牌加强合作的同时，也正在积极探索市场海外自有品牌渠道建设。公司将继续紧跟客户需求，秉承创新、实用、差异化的研发思路加速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增强公司客户服务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经营，持续在耗材领域加大投入。一方面，公司将加快产线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努力实现降本提质增效；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境内外销售办事处及子公司，强化销售团队建设，在服务好现有合作伙伴的基础上继续探索自有品牌推广之路。

二、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近三年来公司研发投入累计1.10亿元，2023年研发投入2,850.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16%。2023年度公司新申请专利32项，获得授权专利27项。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217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103项。

2024年公司将持续吸引和培养高端科研人才，推动创新与人才的融合发展；依靠行业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发展不断推陈出新，为下游生命科学实验研究提供更强助力；结合公司战略持续推动大规模培养类、IVD类耗材研发，并配合生产端优化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完善从研发到产品的转化过程，缩短研发成果产业化时间；调整研发管理模式，将激发创造力与提高效率相结合，做到资源有效、合理利用。

三、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及组织架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机制，各层级在其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要求召开，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经营，推进企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公司及时跟进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颁布、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及时进行相关制度的编制与修订，保障投资者权益。2024年，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及最新监管规则，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安全治理、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除内部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完整的工作及审批流程，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2024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遵循监管指引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反舞弊等各项合规培训宣传，提升全员的合规意识及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通过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运行效率，降低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致力于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管控制度和信息系统，强化信息安全。同时，公司将继续控制总体人力规模，维持一定的人才招聘门槛，加强内部培训，优化激励措施，改善人力结构，推动公司人力资源质量水平和绩效水平稳步提升，进一步提高人均产出，促进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强化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司稳定合规运营。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建立长期互信通道

公司将继续加强学习，提升规范意识，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准，通过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3年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形式，针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反馈公司管理层。

2024年，公司将保持业绩说明会常态化，针对定期报告等重大信息披露事项，举办至少3场业绩说明会，并充分积极采取其他公开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进行沟通交流，展现公司竞争力，传递公司价值，提振市场信心。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交流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价值和经营情况。

五、保障股东权益，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明确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后持续分红，2020年度至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超8000万元，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超过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10,014,676.51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79%。

自2024年2月起，公司已开展股份回购计划。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847,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下限，即2,000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前期披露的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

六、着眼“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通过制度建设、考核指标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权责管理，促进管理层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深度融合。公司落实以实际业绩为依据的薪酬考核机制，并以股权激励计划作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2024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中部分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4年，公司也将继续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加强学习，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各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上市公司协会培训等机会，结合各类法规修订情况及监管机构处罚案例，组织“关键少数”及公司管理层开展内部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及责任意识，提升其履职能力和合规知识储备。

公司将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核心，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特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洁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洁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2年6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洁特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洁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2022年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515】号01），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847,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847,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雪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47,1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97,3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125,000万元，且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调整为“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调整为“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从而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本次拟调整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资金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公司拟使用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第60968971_L01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玛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投资方式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期限一致，即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列报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9	爱玛科技	2024/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现场参会的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7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春彦、李新、乔雅昕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传真：022-5959 9570

邮箱：amkj@aimatech.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30亿元增加至80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